



沙田區議會  
教育及福利委員會

衛慶祥先生的提問

“最近接到一宗求助個案，求助人指妻子多年前因中風而領取傷殘津貼，款項存入妻子與女兒的聯名戶口，但女兒並沒有將款項交予求助人，求助人曾要求社會福利署(社署)協助，但社署表示這屬於家庭問題，着其自行解決。現謹提出下列問題：

- (a) 過去三年，可有市民因獲發放的津貼或款項未能或未能完全令其受惠，而向社署投訴或求助？如有，每年有多少宗個案？原因主要為何？社署如何處理及跟進？
- (b) 社署可有訂立任何機制去確保所發放的津貼或款項令受助人受惠，而不會被他人侵吞？
- (c) 一旦發現所發放的津貼或款項未能令受助人受惠而被他人侵吞，社署會採取什麼行動？”

社署的回覆

提問(a)：

就涉及公共福利金個案受委人沒有將款項交予申請人的投訴個案，由於社署並沒有按此特定類別個案作統計，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據及資料。

提問(b)：

在一般情況下，公共福利金是以自動轉帳方式存入申請人的銀行戶口，由申請人自行管理和使用所領取的款項。但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而沒有家長或法定監護人，或申請人年滿 18 歲但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，其公共福利金的申請則須由社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。

受委人通常為申請人的近親，而為保障申請人的權益，並防止可能出現濫用公帑的情況，私營院舍及其職員不會獲委任為受委人。在委任受委人之前，社署職員會向有關人士詳細解釋受委人的責任。受委人亦須簽署指定表格以表示接受委任，並承擔受委人的職責，當中包括代申請人作出聲明和領取公共福利金、開設獨立銀行戶口、確保該戶口只用作代申請人領取和管理公共福利金的用途、為申請人的利益而管理和使用所領取的款項、在社署署長有所指示時，為申請人領取的款項保存收支記錄及其他管理記錄、同意讓社署查核代申請人領取的款項的管理及使用記錄、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，安排將所領款項退還社署。社署職員在處理覆檢及抽查個案時，會調查個案的情況，以確保受委人妥善履行其職責。

提問(c)：

如對受委人存疑或接獲有關受委人被投訴的個案，例如指受委人不適當地運用申請人的津貼金，社署職員會進行調查。倘若對某受委人是否適合繼續擔任受委人存有疑問，例如懷疑該人沒有履行其責任，該個案會交由社署的社工跟進，社工會檢視個案的情況，建議適當人選以擔任申請人的受委人。如申請人的個案有特別需要，社工會代表社署署長擔任受委人，代申請人申請和管理公共福利金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20/35 V

二零一四年二月